

谣言、售假、诈骗、赌博、传销、色情……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都有了微信版本

不法分子缘何盯上微信？

本报记者 王晓峰 通讯员 朱君敏 洪茜琼

编者按：微信问世至今才不到5年，用户数量已突破6亿，这一网络社交工具广受网民热捧。但微信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了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如今，诈骗、赌博、传销、售假、谣言、色情……这些违法犯罪活动都有了微信版本。不法分子热衷于将微信作为违法犯罪的平台，这既有微信本身传播特点的原因，也有犯罪心理学上的考虑。因此，在使用网络社交工具的时候，如何保护我们的个人信息不被泄露，保障我们的人身安全不被侵害，这是使用者、运营商和相关管理部门都要面对的新课题。

“摇一摇”

微信最初的犯罪模式

2011年微信面世，其集语音短信、视频、图片和文字等功能为一体，便利的沟通形式为用户所青睐，用户群体迅速扩大。几乎在同时，微信犯罪开始萌芽，不法分子通过微信的“摇一摇”功能物色目标，利用网络世界的虚拟性来编织陷阱，不少年轻人因此被骗财骗色。

2011年年底，我市一名90后女大学生在微信上“摇”到了一个网名叫“清风”的男子，两人多次联系。随后，“清风”邀请女生见面，并用军装着她去“兜风”。等到鄞州公园南门的停车场处，男子就露出了真面目，强暴了这名女生并拍下了视频。这名男子落网后交代，他利用同样的手法作案6次，共有7名受害人。但警方根据其提供的线索，只找到了另外两名受害人。最终，鄞州检察院以该男子涉嫌3宗强奸罪为由，将其起诉。

因为微信“摇一摇”而被盗窃、抢劫、诈骗及敲诈勒索的案例更是数不胜数。这类案件有几个特点：犯罪嫌疑人往往打扮时髦且谈吐风趣幽默，能快速骗取受害人信任；多选择傍晚或天黑时间作案；地点往往是较为偏僻且人少的地段；侵害对象多为单身女性，特别是防范意识薄弱的女学生及年轻女性。

这种新型犯罪出现后，警方就加大了打击力度，同时通过媒体广为告知，使得群众对于微信“摇一

摇”可能带来的危害有所了解，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此类犯罪。随着宣传深入，这类犯罪越来越没有“市场”，但随着微信支付的启用，新型犯罪接踵而来。

种类繁多

微信犯罪出现升级版

与微信最初的犯罪模式相比，新出现的犯罪种类更多、骗局也更为复杂化，同时还尽可能地钻法律的空子。

微信红包赌博案件，是近年新出现的一种犯罪形式。不法分子利用微信红包里比拼手气的功能稍加修改后使其成为了赌博工具。而这种“擦边球”式犯罪非常具有隐蔽性和迷惑性，不少人参与其中却不知自己在违法。2015年8月底，海曙公安分局西门派出所破获了我市首起微信红包赌博案；9月底，我市警方又破获了全国首起微信公众号红包赌博案，这是微信红包赌博案件的升级版。

微商骗局是目前微信犯罪中发生数量最多的类型，可分为微商传销和微商诈骗。随着微信的普及，“朋友圈”成了微商的阵地，各种广告铺天盖地，但一些人根本无心经营，而是意在“钓鱼”。微信版本的传销与传统的传销有很大的区别，看着像商品代理，其实质与传销类似，典型的就是被央视曝光过的“面膜代理”陷阱。而微商诈骗则是不法分子利用监管漏洞进行的犯罪活动，比如前段时间较为流行的“砍价局”，就是在微信上以高

价值商品为诱饵进行低价“团购”，初期放长线钓大鱼让部分人赚到便宜，等团购人数增加后，就玩起收钱人消失的把戏。除了“砍价局”外，还有新出现的“骗运费局”、“公众号挪用局”等等，单笔金额虽然不大，但架不住受骗的人多。

微信谣言从微信面世以来就存在，但近几年来越来越演烈。在我市，较为严重的一起就是2015年6月底关于“明楼幼儿园门口有人抢孩子”的谣言。微信谣言之所以被称为“顽疾”，在于其背后存在利益链，很多谣言是由专业的“段子手”编造出来的，为了让人信以为真，往往采用“真中有假”的方式来迷惑人。一些人抱着“不管真假，提醒总没错”的心态转发，在不知不觉中成了传谣者。

2015年8月，江东警方破获了一个特大微信卖淫团伙，揭开了其中的内幕。比如，微信当中有这样一条信息：“精品钻石销售，经过170道工序，95年良工打造，通过国家36E级认证，5颗起售……”看似普通的钻石广告帖，事实上却是一条包含招嫖信息的暗语广告：“小姐”身高170厘米，95年出生，胸围36E，价格5000元起。

深度解析

为何微信会成“危信”？

有人好奇，微信为何在短短几年就变成“危信”？民警分析说，首先这与微信自身的特点有很大关

系，因为微信可以说是“QQ+支付宝”的结合升级版本。即时通讯软件的便捷性、网络世界的虚拟性，以及微信支付开通后带来的快速支付功能，都为不法分子作案提供了条件。

微信的传播特点也是不法分子盯上它的一个原因。微信是靠“朋友圈”这种熟人间的传播来扩散消息的，有点类似于病毒传播。也正是因为这一特点，很多人误以为朋友“推荐”的信息都是可靠的，殊不知不法分子就是利用了人们的这种心态。同时，微信的传播又是封闭式的，这使得微信犯罪与传统犯罪相比更隐蔽、更难打击。

“这些可以说是外在因素，可以用来解释‘摇一摇’、色情、赌博等简单犯罪行为，但像微商诈骗、传销、微信谣言这类较为复杂的，背后还有更深层次原因。”民警说，微商是以相熟的“朋友圈”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但随着人际关系层层拓展，“微商”及其货物是否可靠受到怀疑。再加上基本没有实体店，店家真实信息不全，收款后是否发货、货品有否售后服务等不确定因素，增加了“微消费”的风险。可以说，正是在“微商缺乏相应的监管”背景下，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同时各类“擦边球”行为不时涌现。

而微信谣言，其背后还有着利益诉求，很多时候甚至存在利益链。微信公众账号的粉丝数量和内容阅读量，通常与经营者的个人收入以及公司的广告收入密切相关。而发布耸人听闻的内容，弄些“标题党”文章，很容易抓住用户的好奇心理，成为拉动阅读量的一种方



法。当然也不排除有收钱抹黑商业竞争对手的行为。

“微信违法犯罪形式多样，之所以如此猖狂，在于其违法成本低，发现难、打击难，”市公安局一位民警说。微信犯罪发生后，受害人报警，警方介入调查，但往往在第一关就会被卡住——信息已被转了多手，无法确定来源。同时，网络世界的自由性，使得案件具有不确定性，因为实施犯罪的幕后团伙很有可能分散在全国各地，甚至是在境外。这将导致警方的执法成本及时间直线上升，带来的后果是极其严重的。比如像微信诈骗这类的犯罪行为，差几分钟意味着钱追不回来了；像微信谣言，有些商家明知道自己被“黑”了，想要找出始作俑者却比登天还难。还有一点，微信犯罪金额不大，有些受害人嫌麻烦，自动放弃报警了。

其次，相关的法律也要进一步明

确及完善，不能让“擦边球”违法犯罪继续逍遥法外。最近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再次，相关部门也需要在遏制微信犯罪上有所作为。工商部门要把微商纳入监管范围，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置；公安部门应该加强执法力度，严打各类犯罪行为，同时也要加强这方面的知识普及，让更多的人提高对微信违法犯罪活动的警惕性。

如何遏制

亟需多渠道综合治理

作为移动互联网的重要平台，微信已成为众多手机用户的“标配”，也遭到了各类犯罪分子的渗透利用。微信犯罪虽然无法彻底铲除，但可以通过一定的手段加以遏制，从而减少发案数量。

考虑到微信的特殊性，从源头上着手必不可少。作为提供服务的平台方应该负有治理的责任。2014年6月9日，腾讯公布，此前半年累计封停3万个假货公众账号、2000万个招嫖账号，每日封停

《法治》专版协办单位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要业务：公司、金融证券、民商事、海事海商、房地产、涉外、知识产权、刑事、人力资源、行政等

地址：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大楼19楼
电话：0574-87529222
邮箱：info@hygdf.com



本版供图 庄豪

三延伸阅读

近期典型微信犯罪案件

微商骗局

2015年5月26日，福建厦门湖里警方捣毁一个通过微信购买手机实施诈骗的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涉案百余起。

据悉，2014年12月25日，一个名为“易行数据网络科技”的公司在微信“朋友圈”走红，因为其有一个十分吸引眼球的活动——“砍价”得手机。该公司通过一个网页链接，在有限时间内点击“砍价”选项，在时间截止的时候，最终价格定在多少，该手机用户就能以该价格购得一部手机。而最后的成交价格远远低于市场价格。

警方调查发现，整个活动参与人数近千人。骗局刚开始时，有人真的拿到了低价手机。紧接着，越来越多人转发，越来越多人参与，最终这些参与者都成了受害者。

微信谣言

2015年9月9日，一则图文并茂、配以漫画，还详细描述了抢小孩发生的时间、地点、作案工具、作案人员、受害儿童的帖子，在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一些家长的“朋友圈”里疯狂传播，并引发恐慌，群众纷纷致电公安局表示担忧。

警方介入调查后确认，这则贴文实则为一则谣言，系一家洗化用品实体店的老板为提高自己实体店公众微信号的关注度而自己“艺术编造”并散布的，目的是希望通过

网络人气为自己谋利。随后该老板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

据警方介绍，“抢小孩”等此类信息经常流传于网络，有时只是换个城市名称，其他内容基本一样。发这些假消息的始作俑者多半是抱着好玩或公众号吸粉的目的。

微信红包赌博

2015年8月底，我市海曙西门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一个名叫“一元天下”的微信公众号存在赌博的嫌疑。

通过前期排摸，警方了解到这个叫“一元天下”的微信公众号是由一家江苏常州的公司在经营。9月5日警方正式立案侦查，经调查确认，这家公司利用微信公众号干起了红包赌博的勾当。他们每天在微信公众号上发放20元、50元、100元和200元这四种红包，让加关注的3万多名会员抢购，多时一天能发几千个红包，最高时能发一万多。

其盈利模式是这样的：以200元红包为例，他们将其分成239份并以每份1元钱的价格出售，会员可以抢购多份，提高获胜的概率。之后经营方会开出一个幸运码，它在哪位买主手里就表示这位买主中奖了，系统会自动将红包发送给幸运者。

这家只有6人的公司“生意”红火，两个月不到，涉案金额就有近千万元，非法获利百万元。6月21日，警方将马某等人抓获归案，标志着全国首起微信公众号红包赌博案件告破。

微信色情

2015年12月，广东省公安厅侦破了一宗利用“互联网+”模式网络组织卖淫案，首次揭开了以微信群为平台进行组织介绍卖淫的新型网络涉黄犯罪形式的面纱。

该案涉案人员遍及2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共刑事拘留103人，其中逮捕86人。

据悉，江某为介绍他人卖淫，开设了“Tina杜琰琰长期深圳”、“杜琰琰_深圳演艺圈”为群主的微信群，伙同张某、顾某等人利用微信虚拟的网络平台，将分散的卖淫女以营销的模式进行招募组织，群员达上千人，长期在深圳市从事卖淫犯罪活动。群内主要成员是卖淫女子和经纪人以及给卖淫女子进行摄影拍照包装上网推销的人。

群主及群内人员，在微信群内发布卖淫嫖娼信息的“开工信”，通告开工区域、价格等招嫖和嫖客需求信息，群内的人相互介绍，谁介绍谁提成，形成犯罪链条，并衍生发展出为卖淫女进行包装、伪造明星身份的经纪人等下游产业。

《法治》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夏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